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8)

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_____ 股股份(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投票,或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4)	反對(註4)
<p>批准以下事項:</p> <p>(a) 批准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簽訂之合作備忘錄(「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標為「A」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上,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所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擬進行之年度上限;及</p> <p>(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使二零二二年申萬宏源集團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簽立及送交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同意對該等文件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的改動、修訂或相關事項之豁免。</p>		

日期: _____

簽署(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填上。如 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大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將會擔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每位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 閣下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在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惟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上述任何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6樓之辦事處,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 閣下按如上所示於會議上參加投票。 閣下及 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 閣下及 閣下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或 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分別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